

## 附件 3

# 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贸易流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全流程管理，确保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深圳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全流程依托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联网信息平台（简称联网平台）实施。

第三条 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负责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全流程管理工作，其他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流程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流程为：

（一）主体备案。备案主体包括从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供货商、外贸代理、组货代理、报关代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供货商、外贸代理、组货代理、报关代理向龙岗区商务局（专职机构）备案，采购商、生产商相关信息留存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供货商处登记。

（二）拼箱组货。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将同一采购商或同一目的国/地区在不同商户采购的商品（多个交易清单）进行组货，货代企业将组好的货进行装箱，允许拼柜拼箱。

（三）信息录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供货商或经营者将货物清单、采购商信息、装箱信息等信息录入系统，并

对信息进行确认。

（四）检验检疫。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把法检目录内或与我国签订双边协议需检验监装的出口商品主动向海关报检。海关对需检验检疫的市场采购出口商品在采购地或产地实施出口申报前监管。

（五）出口报关。市场采购出口商品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在采购地海关进行报关单申报。申报信息源自信息平台的组货信息，依托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联合监管。

（六）海关放行。海关接受出口收发货人的申报、完成审单、进行查验、征税作业。

（七）免税管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供货商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此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八）跨境结算。外汇管理部门利用市场采购贸易数据、报关数据和结关数据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跨境结算进行真实性核查，实施事中事后立体化监管。

第五条 本办法由龙岗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